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爱沙尼亚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爱沙尼亚欢迎 2011 年 2 月 2 日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互动对话与提出的建议。爱沙尼亚共收到来自 37 个国家的 124 项建议。从 124 项建议中，爱沙尼亚及时表示赞成 88 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爱沙尼亚的报告中第 77.1-77.88 号建议)，其中 8 项已经落实，1 项正在落实过程中(见：第 78 号建议)。爱沙尼亚拒绝了 20 项建议(第 80.1-80.20 号建议)并且有 16 项建议留待进一步考虑(第 79.1-79.16 号建议)。

2. 爱沙尼亚特此提交关于爱沙尼亚对审议后留待进一步考虑的建议的意见，并谨请求将以下答复作为工作组报告的增编。

第 79.1-79.6 号建议

3. 爱沙尼亚接受关于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建议，并高兴地说：加入公约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4. 爱沙尼亚初步接受关于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并高兴地说：它已经开始分析国内立法，以便批准《任择议定书》。

5. 对于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爱沙尼亚目前不能提供明确答复。

6. 爱沙尼亚指出，它已经承诺于年内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然而，对于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目前不能提供明确答复。

7. 爱沙尼亚遗憾地表示，对于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职权的建议，因为爱沙尼亚仍在研究过程中，所以目前不能提供确切的答复。爱沙尼亚将于今年稍后向委员会报告《禁止酷刑公约》的实施情况。

第 79.7-79.9 号建议

8. 爱沙尼亚遗憾地表示，目前它不能明确回答关于为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获得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的建议。爱沙尼亚认为，虽然爱沙尼亚目前还没有机构是经认证或在认证过程中的国家人权机构，但司法总监的体制已根据《巴黎原则》发挥了这一作用。自 2007 年和 2011 年以来，司法总监也分别发挥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和儿童监察员的作用。

第 79.10 号建议

9. 爱沙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将加快行动，建立性别平等委员会。爱沙尼亚高兴地说：它将在今年把这一问题列入国家议事日程。

第 79.11 号建议

10. 爱沙尼亚初步接受关于为性别平等和待遇平等专员划拨更多资源的建议。爱沙尼亚能够称其已经做出努力，为直至 2015 年的专员工作寻找更多资金。但是，资源的实际分配取决于正在进行的预算谈判和批准。

第 79.12 号建议

11. 爱沙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将加快进程通过“2011-2020 年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爱沙尼亚指出：通过该发展计划的问题已纳入社会事务部的工作中。

第 79.13 号建议

12. 爱沙尼亚目前不能明确答复关于以《日惹原则》为基础制定政策制止歧视性少数群体的建议。

第 79.14 号建议

13. 爱沙尼亚目前无法完全赞同关于特别关注暴力侵犯同性恋者问题的建议。爱沙尼亚致力于采取措施，增强关于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LGBT)权利的公众意识和保护。爱沙尼亚关注和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并采取了相应的立法和政策。与人权中心“丰富多样性活动”合作开展了关于宽容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群体的宣传活动。

第 79.15 号建议

14. 爱沙尼亚不能完全接受关于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和具体法律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建议。爱沙尼亚认为没有绝对必要通过一项具体法律，因为现行刑法已经将上述一切行为规定为可按刑事诉讼加以惩罚的行为：即关于买卖儿童、拐带儿童、摆布未成年人参与卖淫、协助有未成年人参与的卖淫、利用未成年人制造色情制品和制造儿童色情制品、或提供儿童色情制品的各项规定。此外，侵犯儿童性自决权在爱沙尼亚是犯罪行为。同样，爱沙尼亚已具备了处理对儿童犯罪的国家文书。反侵害儿童罪是 2018 年“国家刑事政策制订准则”中的重点问题。这是一个由议会批准的框架文件。它包括一个各部委和其他机构必须在决策中遵循的长期目标。此外，爱沙尼亚政府于 2010 年 4 月批准了“2010 至 2014 年减少暴力发展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减少和防止对儿童的暴力犯罪——包括性犯罪。这一发展计划采用整体方针打击各种形式的暴力——它的目标还包括打击和防止人口贩运和家庭暴力。

15. 至于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关于保护儿童的其他建议，(特别是第 77.24 和 77.27 号建议)，爱沙尼亚谨指出，儿童监察员的职能已经与现行司法总监机制结合到一起，总监也发挥监察员的作用。虽然司法总监以前就处理儿童权利问题，对儿童权利提供更多明显和进一步保护议会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批准了《司法总监法》修正案，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4 条，规定司法总监担任儿童监察员。司法总监有权调查侵犯儿童权利的案件，并进行有关查询；就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一切问题编写和传播意见、建议和报告；促进国家法律、条例和实践与《儿童权利公约》协调一致，并履行各种有关儿童权利的其他职能。

第 79.16 号建议

16. 爱沙尼亚拒绝关于修改立法以将结婚最低年龄从 15 岁改为 18 岁的建议。作为一般规则，爱沙尼亚的法定结婚年龄为 18 岁。15 至 18 岁者结婚必须经过法院批准，经法院扩大个人的积极法律行为能力。这使个人能够结婚，并履行有关婚姻的权利和义务。
